附件1：

事故灾难类风险评估项目综合评分表

 评委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分因素** | **权重（分）** | **评分准则** | 评分（分） |
| **报价** |  | 15 | 投标报价低于该基准价10%（含10%）以内的不扣分；10%-15%的扣2分，15%-20%扣3分，20%以上扣15分。） |  |
| **技术部分** | 实施方案 | 20 | 根据对民政行业行业的安全生产现状是否了解，对项目理解透彻程度、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充分程度，以及方案的合理、实用和可操作性，进行横向比较：优20-16分，良15-10分，一般10-6分，差5-0分。 |  |
| 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 | 15 | 根据项目特点、难点及应对措施要点分析的准确程度进行综合评比，优15-12分，良12-9分，一般8-5分，差4-0分。 |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5 | ①服务措施是否具体、责任明确、满足有关规程规范，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优5分，良4-3分，一般2-1分，差0分。②进度计划的各项保证措施（如人员、设备等）是否具体、可行，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优5分，良4-3分，一般2-1分，差0分。 |  |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10 |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得3分；具有一级或二级安全评价师资格的，得3分；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的得4分。 |  |
| 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以外)成员情况 | 10 | ①团队成员中每提供一名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得2分，本项满分4分。②团队成员中每提供一名安全评价师资格证书得3分，本项满分6分。 |  |
| **综合实力部分** | 同类业绩 | 15 | 2019年1月1日以来提供有关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提供深圳市范围内政府部门安全、应急技术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3分；提供民政领域安全、应急技术服务的，每提供1个得3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  |
|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 5 | 1.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文件节点内容填写的扣1分； 2.投标文件有缺漏项但未导致实质性偏离的扣1分； 3.投标文件资料复印不清晰的扣1分； 4.投标文件编排混乱的扣1分。无上述情况为满分。 |  |
| 诚信情况 | 5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需提供信用报告。 |  |

注：投标文件应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